

204~213

第十一章 特殊幼兒的教育設施與安置服務

陳東陞

第一節 特殊幼兒早期教育設施與服務的重要性

特殊兒童的類型很多，除資優兒童外，尚有智能不足、視覺障礙、聽覺障礙、語言障礙、肢體殘障、身體病弱、性格異常、行爲異常、學習障礙、多重障礙及其他顯著障礙等（見我國七十三年十二月公布特殊教育法第十條及第十五條）對於這些類型的特殊兒童，早期發現與早期矯治及教育設施，愈早實施，效果愈佳。先進國家，如英、美、法、日等國，對於全國的幼兒，均進行普遍的健康檢查，如發現具有障礙的幼兒，則作成檔案資料列管，政府即作追蹤矯治，並作為規畫特殊教育設施的依據。可說已做到「早期發現，早期矯治及教育」的理想。

對於障礙幼兒提供早期的矯治與教育設施，具有如下的功能：

- 一、可早期去除障礙的因素，提高矯治與教育的效果，以降低障礙的程度。
- 二、可早期喚起家長、教師及社會各界對於障礙幼兒的重視，設法提供醫學上、教育上及社會上適當的協助，以減少未來的困難。
- 三、可引起各界對防制障礙兒童問題的重視，設法擬訂防制障礙兒童產生的策略，以減低社會的負荷。

第二節 特殊幼兒教育設施與安置服務的原則

特殊幼兒因年齡尚小，且需顧及其心理需求，故對其提供教育設施與安置服務時，宜把握以下二個原則：

一、安排最低限制的環境

為輔助特殊幼兒的發展與成長，提供與安排「最低限制的環境」（least restrictive environment），至為重要。因為特殊幼兒如處在過多限制的環境中，其發展與成長，必然遭受過多的妨害。因此，如何設計、安排及提供最低限制的環境，便成為父母、教師及社會所關心的課題。

怎樣的環境才算是「最低限制的環境」？J.Lerner等（1981）認為：

1. 父母及家人均了解特殊幼兒，樂意協助其發展，並去除影響家庭生活的不良因素。
2. 教師均了解特殊幼兒，樂意協助其發展，並去除影響其學校生活的不良因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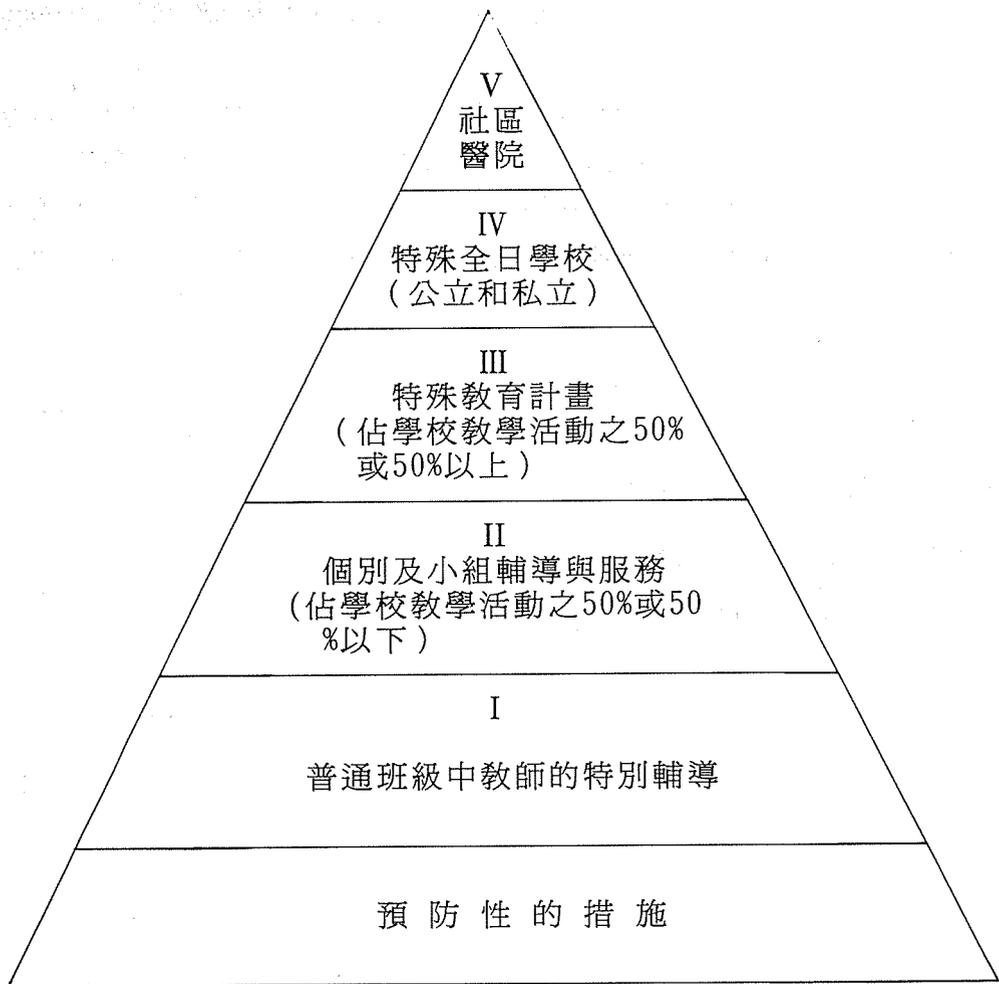
3. 社會各界人士均了解特殊幼兒，樂意協助其發展，並去除影響其社會生活的不良因素。

以上所謂「限制」(restriction)，包含觀念的、態度的、實際做法等方面。吾人應設法降低對特殊幼兒的束縛，盡力提供增進其發展與成長的機會。

J. Lerner等氏(1981)極力主張特殊幼兒的教育設施與安置服務，應秉持「最低限制」的原則。他們曾依限制的層次，將對特殊幼兒的教育與安置，由限制較少者至較多者排列如下：

1. 教學過程並未改變的普通班級
- ↓
2. 提供間接服務的普通班級
- ↓
3. 提供直接服務及教學的普通班級
- ↓
4. 資源教室方式的普通班級
- ↓
5. 普通班附設部分時間教學制自足式特殊班
- ↓
6. 普通學校內附設自足式全時教學制特殊班
- ↓
7. 私立全日學校附設自足式特殊班
- ↓
8. 公立學區學校
- ↓
9. 私立住宿學校
- ↓
10. 醫院之專案計畫
- ↓
11. 家庭教學

美國伊利諾州教育廳(1987)曾依特殊兒童的教育設施與安置服務的情形，列出如下的層次：



伊州特殊兒童教育設施與安置服務層次(1978)

由上述所舉的美國 J. Lerner等氏與伊州教育廳對於特殊兒童教育設施與安置服務的層級來看，均將所受限制最少者列為第一個層級，可見他們均強調特殊兒童應於「最少限制的環境」中從事生活與學習。

二、回歸主流

所謂回歸主流 (mainstreaming)，即是不將特殊幼兒與普通幼兒分離，讓他們與普通幼兒一地學習。

J. Lerner等氏 (1981) 認為「回歸主流係將特殊兒童統合編入普通班級中提供教育服務的一種方式」。

特殊幼兒與普通幼兒共同參與學習活動，一方面由於團體動力的作用產生互

動 (interaction) 關係，可增進學習的效果；另一方面可獲得團體活動的樂趣，滿足心理的需求。因此，特殊幼兒的教育設施與安置服務，已逐漸趨向於回歸主流的方式。

回歸主流的方式，具有如下的特性：

1. 不以人為的方法去隔離「特殊」的對象，而採融合的型態。
2. 不強調「特殊」的意義，設法降低「特殊性」，避免「標記」的作用。
3. 於群體活動中強化「社會化」(socialization) 的過程，增進社會生活的能力。

對於特殊幼兒的教育與安置採行回歸主流的方式時，人員的訓練至為重要。Zigler and Muenchow (1979) 即認為應對教師及有關人員施以適當的訓練；否則難以達成統合的理想目標。

為達成回歸主流的目標，特殊幼兒的家長及教師，應多鼓勵參與社區活動與幼稚園的各種活動，如唱遊、美勞、工作、語言及遊戲等。透過這些活動，使他們獲得團體生活經驗，進而提高其社會適應的能力。

第三節 特殊幼兒教育設施與安置服務的方式

特殊幼兒的教育設施與安置服務，依照前述最低限度的環境及回歸主流的二項原則實施，其方式大體可分為下列數種：

一、置於幼稚園普通班級中實施個別輔導與治療：

將特殊幼兒置於幼稚園的普通班級中施以個別的教育治療。這種方式最為理想，因為較易獲得團體互動的影響，提高學習的效果。

為了達成此一方式的理想，幼稚園普通班級的教師，亦需具備對於特殊幼兒教育治療的知能，才能有效實施教育治療與輔導的工作。

二、置於不分類特殊幼兒的特殊班級中實施教學：

特殊兒童的類型甚多，前已列舉。過早的區分，有時甚為困難。可先置於不分類的特殊班級中進行較長時期的觀察、診斷與評估。此一時期亦可採用小組 (small group) 教學的方式，或採個別輔導的方式。

三、置於已分類的特殊班級實施教學：

經評鑑已被分類的特殊幼兒，可置於適合其特性的特殊班級 (categorical special class) 中實施教學。教師針對其困難的情況，運用適當的教學方法與資料、實施教學與治療。

四、在家輔導與訓練：

特殊幼兒除在學前教育機構接受上述各種方式的教學及治療外，採用家庭服務方式（home-based approach）施以在家的輔導與訓練（home management training）亦至為重要。家庭為兒童生活重要的場所，父母應對特殊幼兒施以適當的輔助與訓練，配合幼稚園的教學與治療，提高社會適應的能力。

五、置於其他機構接受輔導：

社區中設有公私各類機構，如醫院、心理衛生單位，教養院等，均可提供特殊幼兒醫療、教育及安置服務。美國各州大多設有特殊幼兒教養中心，採教養中心服務方式（center-based approach），父母定期攜同幼兒至中心，由專業人員施以特別的教學與治療，父母亦可共同參與。

類此教養機構所提供的服務，大多屬於群體的綜合性的服務，工作人員包括醫師、護士、心理學家、社會工作人員、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語言治療師、輔導人員、義工人員及兒童父母等。這麼多的專業人員，對於特殊幼兒提供最好的教育及安置服務。

第四節 特殊幼兒教育設施與安置服務的保障

一、我國對於特殊幼兒教育設施與安置服務的保障

我國近年來對於特殊幼兒的教育設施與安置服務，已逐漸重視，除增列經費與人員外，並頒訂若干相關法規，如民國六十二年公布的「兒童福利法」及民國七十三年公布的「特殊教育法」，均作明確的規定與保障。其中與特殊幼兒有關部分引述如下：

(一)兒童福利法 民國六十二年二月八日公布

「第三條 家庭應負保育兒童之責任。

各級政府及有關公私立機構、團體應協助家庭維護兒童身心健康，對於需要指導、管教保護、身心矯治與殘障重建之兒童，應提供社會服務與設施。」

「第六條 中央主管機關掌理下列事項：

六、特殊兒童輔導及殘障兒童重建之計畫事項。」

「第七條 省（市）主管機關掌理下列事項：

四、特殊兒童輔導及殘障兒童重建之實施事項。」

「第十六條 省(市)及縣(市)政府為收容不適於收養或寄養之無依兒童，及身心有重大缺陷不適宜家庭撫養之兒童，應創辦或獎助籌設左列兒童福利設施：

三、教養院

四、低能兒童收養院

五、作殘兒童重建院」

(二)特殊教育法 民國七十三年十二月十七日公布

「第一條 爲使資賦優異及身心障礙之國民，均有接受適合其能力之教育機會，充分發展身心潛能，培養健全人格，增進其服務社會能力，特制定本法……。」

「第四條 特殊教育之實施，分下列三階段：

一、學前教育階段，在家庭、幼稚園、特殊幼稚園（班）或特殊教育學校幼稚部實施……。」

「第五條 學前教育及國民教育階段之特殊教育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學爲原則。

各階段之特殊教育，除由政府辦理外，並鼓勵民間辦理。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對私立特殊學校（班）應優予獎勵。」

「第六條 特殊教育之設施，以適合個別化教學爲原則。」

「第十七條 辦理身心障礙教育之學校（班），應主動聯繫醫療及社會福利有關機關，提供學生學業、生活、職業之輔導。

醫療及社會福利有關機構，應提供學生學業、生活、職業之輔導；必要時，並應提供交通工具及有關復健服務。」

「第十八條 身心障礙學生得依鑑定結果，按身心發展狀況及學習需要，輔導其轉入其他特殊教育學校（班）或普通學校相當班級就讀。」

「第二十二條 各級政府，應按年從寬編列特殊教育預算。」

二、美國對於特殊幼兒教育設施與安置服務的保障

美國對於特殊幼兒的教育設施與安置服務，向來甚爲重視，所投注的人力與經費亦甚多。茲就保障特殊幼兒教育與安置的有關法規列舉於次：

(一)美國法典（U.S.Code）第20部（Title 20）第33章殘障教育（Education of the Handicapped）（以下有關美國法規之譯文，均引用民國七十一年六月國立台灣師大特殊教育中心印行 李序僧等編譯：「美國特殊教育及復健法規」一書）

「特殊教育」與「有關的服務」的定義

「特殊教育」：是指無需父母或監護人付錢，特別爲配合殘障兒童的特殊需要所設計的教學，包括課室內的指導、體育指導、家庭、醫院及機構設施內的教導。

「有關的服務」：是指交通、發展、矯治與其他方面的支援性服務（包括語

言病理學、聽力學及心理學方面的服務、物理及作業治療、娛樂、醫學及輔導方面的服務。醫學服務是專指為診斷、鑑定目的提供的服務。)也包括早期發展及鑑定兒童的殘障情況之服務，只要是使特殊教育兒童產生效果的任何必要之服務，皆屬此範圍。

(二)美國94-142公法 (Public Law 94-142)

一九七六年公布

「第1421條 為適應殘障者需求而成立之中心與服務區域資源中心：

- 1.提供測驗與教育評量，以決定轉介來的殘障兒童之特殊教育需要。
- 2.設計適合其需要的教育計畫。
- 3.協助學校及有關單位、團體提供教育計畫。」

「第1422條 盲聾兒童之示範中心與服務：

- 1.為盲聾兒童提供診斷與評估服務。
- 2.為盲聾兒童提供有關適應、定向行動及教育計畫。
- 3.為盲聾兒童生活有關者如父母、教師及其他人員提供諮詢服務，了解兒童並協助其適應。」

「第1423條 殘障兒童學前及早期教育計畫：

- 1.促進殘障兒童知能、情緒、生理、心理、社會及語言方面之發展。
- 2.鼓勵殘障兒童父母參與此一計畫之發展與進行。
- 3.協助該計畫服務之社區，熟悉殘障兒童的問題及潛能。」

「第1424條 殘障者的定義：是指智能不足，重聽、全聾、語言障礙、視覺障礙、情緒困擾、肢體殘障或其他原因健康不佳，因而需要特殊教育計畫與有關之服務者。」

「第1461條 成立特殊學習障礙兒童教育示範中心：

- 1.對被推介來的兒童實施測驗評量以資鑑定。
- 2.配合兒童的特殊需要，設計並進行示範教學方案。
- 3.協助有關學校與機構推廣，示範教學。
- 4.普及克服學習障礙的新方法與技術。」

美國殘障兒童教育法案施行細則

「第十三條 相關服務：

提供殘障兒童交通、發展、矯治與其他支援性服務，包括語言治療、聽力治療、物理及職能治療、休閒娛樂活動，醫學及心理諮詢輔導、早期診斷鑑定等方面之服務。此外，亦包括學校健康、學校社會工作及父母諮詢等服務。」

以上僅列舉我國與美國有關特殊幼兒教育設施及安置服務的部分法規條文，其他英、日、法等國所定的類似條文則從略。

吾人由以上的法規條文看，對於特殊幼兒的教育、安置或福利設施的方式，均有明確的規定與保障，足見各國政府對此類兒童的重視。

第五節 特殊幼兒教育與安置服務的機構

特殊幼兒的教育與安置服務，相關機構及專業人員的設置，為對此類兒童提供有效服務的第一步。在先進各國，除由政府設置教育與安置服務機構外，由慈善者設立的私立機構尤多。此類機構提供教育與安置服務時，有的費用全免，有的酌收部分費用。目前我國台灣地區提提特殊幼兒學前教育與安置服務公私立機構，已逐漸普及。茲舉列其中部分如下：

各公私立一般幼稚園

台北市立師院實小附設幼稚園（公立）

地址：台北市公園路二九號

對象：聽覺障礙、語言障礙幼兒、中度智能不足幼兒

• 博愛兒童發展中心（公立）

地址：台北市內湖區江南街四三號四樓

對象：中、重度智能不足幼兒、多重障礙幼兒

• 台北市立陽明教養院（公立）

地址：台北市士林區莊頂路二號

對象：中、重度智能不足幼兒、多重障礙幼兒

• 第一兒童發展中心（私立）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一五〇巷三四二弄十七之七號

對象：中、重度智能不足幼兒

• 聖安娜之家（私立）

地址：台北市中山北路七段一七一號

對象：身心殘障幼兒

• 雙溪啓智文教基金會附設雙溪啓智中心（私立）

地址：台北市士林區至善路二段一一三巷八十一弄二號

對象：中、重度智能不足幼兒

• 佳音韻律療育中心（私立）

地址：台北市中山北路四八巷十九號

對象：自閉症幼兒、智能不足幼兒

- 育仁啓智中心（私立）

地址：台北市興寧街七十號

對象：輕、中度智能不足幼兒

- 明新啓智中心（私立）

地址：台北縣中和市圓通路二九六巷三三弄一號

對象：中度智能不足幼兒

- 台南市政府智障兒童日間托育中心（公立）

地址：台南市中正路一號

對象：多重障礙幼兒

- 財團法人向上兒童福利基金會附屬台中育樂院（私立）

地址：台中市樂群街一三四號

對象：輕、中度、重度智能不足幼兒

- 八德殘障教養院（私立）

地址：桃園縣八德鄉福興村建國路三八號

對象：中、重度智能不足幼兒

目前各地身心障礙幼兒教育的機構較多，資優幼兒則多半進入一般幼稚園與普通幼兒共同學習。為保障特殊幼兒早期接受教育與安置服務的權利及機會，由政府寬列經費、加設有關機構、增聘專業人員，實為當前的要務。

特殊幼兒教育及安置服務機構，其設立的主體主要為政府及民間慈善團體。其業務的推動，必須賴以下的設施相互配合，才能達成預期的效能：

一、有關法規的制訂與執行：法規為一切設施的依據，如缺乏法規的依據，若干設施與服務即難展開。因此為有效推展工作，法規的制訂與切實執行，至為重要，已如前節所述。其中包括機構的設立、人員的配置、經費的編列與支用，以及獎勵等設施，均應依據法規辦理。

二、經費的編列與補助：一個機構業務的推展與維持，需要足夠的經費。公立機構由政府每年編列經費支應；私立者則多半賴基金會、民間團體或慈善人士的捐助；亦有向家長收費維持者。先進各國政府每年均編列甚多經費支用於特殊兒童教育與安置服務設施上，故其教育與安置服務的品質及效果較佳。私立機構則需多方設法籌措，如能由政府依照法規給予獎勵或補助，則更能提升對於特殊幼兒教育與安置服務的效率。

三、專業人員的配置與任用：特殊兒童的教育與安置服務，前節中已述及包

括許多類型的工作。因此，需要多方面的專業人員共同參與，否則難收效果。此類專業人員除需具備有關的專業知能外，尤需專業的修養——愛心、耐心及信心等，能熱心服務，樂於奉獻。

四、觀念的溝通與社會的合作：特殊兒童中的資優兒童家長，對於資優的子女，常有期望過高，偃苗助長的做法；身心障礙兒童家長，則多有心存歉疚、逃避社會的現象；社會各界對於特殊兒童，亦未能充分關懷與鼓勵。是以溝通父母與取得社會的合作共同協助特殊兒童的發展與成長，乃為教育上及安置服務上一個重要的前提。否則，社會不能接納特殊兒童，無法提供積極有效的協助與服務，將阻礙特殊兒童教育與安置服務的機會。

以上諸項係為增進特殊幼兒教育與安置服務機構功能的基本設施。機構功能之能否充分發揮，影響特殊幼兒接受教育與安置服務的績效甚鉅，故應予加強。

參考資料

Janet Lerner, Carol Mardell-Czudnowski. 1982, *Dorothea and Special Abilities*, Boston: Allyn and Bacon, Inc.

Safford, P.L. 1987, *Teaching Young Children with Special Needs*, Saint Louis: The C.V. Mosby Company.

Smith, R.M., and Neisworth, J.T. 1975, *The Exceptional Child*, New York: McGraw-Hill Company.

Wallace, G., and McLoughlin, J.A. 1975, *Learning Disabilities*, Columbus, Ohio: A Bell and Howell Company.

Walker, H.M. 1979, *The Acting-Out Child*, Boston: Allyn and Bacon, Inc.